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秦子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1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L3974@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102356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ENDM7K)

主旨：檢送110年11月23日召開110年度(11月)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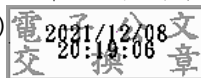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計測量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0 年 8 月份 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翁主委清源、李科長淑鈴

紀錄：秦股長子傑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都計測量科)：詳簽到簿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依據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申請臨時建築物指定現有巷道建築線疑義，提請討論。

議題二：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利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貳、結論：

議題一：

- 一、案內土地位屬淡海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排除範圍，依「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 8 條臨時建築之基地應與現有巷道相連接，若面前通路符合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得依程序申請「現有巷道認定」後再據以「指定建築線」。
- 二、依該辦法第 5 條僅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為限，故「現有巷道認定」及「建築線指定」處分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議題二：有關 110 年 8 月 12 日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利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辦理期程定訂，係為配合市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平行分會辦理，管控審議程序需於 120 日完成，故有關公會所提建議方案請於 120 日完成審議之架構下再研議精進方式。另申請單位亦得於申請建造執照前辦理都審審議或諮詢，以增加審議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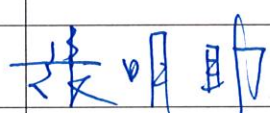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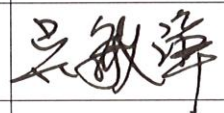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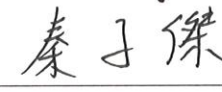
參、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0 年 11 月份城鄉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 2）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及線上視訊

主席：李科長淑鈴 

	城鄉局、都市 更新處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出	測量科科长		翁清源	電子簽到
	都設科科长		何文群	電子簽到
	都設科正工		許義明	電子簽到
	都設科股長		陳莉菁	電子簽到
			陳麗菁	電子簽到
席			黃琬雯	電子簽到